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江武正

訴訟代理人 江佳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9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3月3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

附表：

| 112年度除字第18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1           |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C-000001 | 1  | 100 |    |
| 2           |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C-000002 | 1  | 100 |    |
| 3           |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C-000003 | 1  | 100 |    |
| 4           |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C-000004 | 1  | 100 |    |
| 5           | 虹銘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H-000002 | 1  | 5   |    |
| 6           | 韋程股份有限公司 | 77-NC-000008 | 1  | 100 |    |